

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  (簽章)

資訊安全長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一. 有員工保管客戶存摺及已蓋章取款條，代客戶轉帳匯款代償他行放款。</p>	<p>一. 已向全社進行教育訓練宣導並檢討內部作業程序，稽核單位已追蹤列管改善情形並提報理事會。</p>	<p>已改善。</p>
<p>二. 有職員與客戶(如配偶、子女及公司行號等)留存同一裝置，代客戶辦理行動銀行轉帳交易惟未說明是否訂定相關管控措施。</p>	<p>二. 本社已修訂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作業手冊」訂定相關管控措施。</p>	<p>已改善。</p>
<p>三. 部分端末設備作業系統已停止支援更新。</p>	<p>三. 兩台 ATM 及全社端末設備將請廠商評估規劃事宜，目前已簽約完成陸續更新汰換。</p>	<p>分社已陸續更新汰換，預計於 113 年 1 月全社汰換完成。</p>